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向來理解企業管治的重要意義，並認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根本利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致力於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並於200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即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同時亦採納多種措施來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報告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常規做出闡述。

A. 無偏離守則行為

董事會持續通過定期監控和檢討本公司現有的企業管治來倡導一個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本公司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偏離行為。

B.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負有領導及控制公司的職責，通過指導和監督公司業務，促進公司不斷發展。

1. 董事會構成

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會成員系於2005年11月9日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本報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孫宏先生 (董事長)
- 張鳳閣先生 (註1)
- 姜魯寧先生 (總經理)
- 蘇春華女士 (總會計師)

註1：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張鳳閣先生職銜已由非執行董事變更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盧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贊先生
- 張先治先生
- 吳明華先生

報告期內，每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期限均為不多於三年。

每位董事的履歷均已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分。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港口企業管理、業務、財務和其他相關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經驗和技能，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制定；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財務、企業管理和物流等專業背景，並在彼等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就其在報告期內的獨立性向公司進行了確認，公司亦認為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董事會的構成以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制衡是合理和充分的，能夠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公司的整體利益得以保障。同時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承擔的集體和個人責任，並有足夠的能力和充分的精力履行該等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親屬及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並無任何關係。

2. 董事會的運作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需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為使董事皆有機會出席，召開定期會議時，至少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對於董事會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將臨時會議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為有效。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托其它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宏先生 (董事長)	5/5	100%
姜魯寧先生	5/5	100%
蘇春華女士	5/5	100%
盧建民先生	5/5	100%
張鳳閣先生	5/5	100%
楊贊先生	5/5	100%
張先治先生	5/5	100%
吳明華先生	5/5	100%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的章程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負有編製各財務期間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和公平賬目的責任。董事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加以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做出決議以及對管理層的表現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為確保公司的有效運作，管理層還就公司運營情況定期向董事會提交報告，董事會則審閱和批准該等報告，並將其用於對管理層的評估和監督。同時，管理層亦不時就公司運營和業務中的相關問題與董事進行正式及非正式的會晤，並適時提供充分的資料，以便於董事能夠在掌握充分背景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策。

4. 董事長與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布平衡。董事長孫宏先生在確立公司的發展戰略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並負責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及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總經理姜魯寧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執行由董事會確立的策略、進行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

5. 董事的提名、委任及退任

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制定了一套正式並具有透明度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及委任事宜先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均需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鳳閣先生、張先治先生和吳明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為張先治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審計師的任免及薪酬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調涉及外部審計師的相關工作；領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閱公司財務資料；監管公司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審核委員會分別就公司內控機制的完善、關聯交易以及其他屬其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先治先生 (委員會主席)	4/4	100%
吳明華先生	4/4	100%
張鳳閣先生 (註2)	4/4	100%

註2：由於張鳳閣先生職銜已調整為執行董事 (參見註1)，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其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盧建民先生接替其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贊先生、吳明華先生和盧建民先生。委員會主席為楊贊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研究和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和考核標準及程序、薪酬、福利政策及賠償等事宜；對公司人力資源構架、規劃、薪酬體系及人力資源制度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報告期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會議分別就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進行了討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贊先生 (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吳明華先生	2/2	100%
盧建民先生 (註3)	2/2	100%

註3：盧建民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孫宏先生接替其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為提高董事會對重大項目決策的專業性和效率，以適應公司發展需要，董事會還設有戰略發展委員會和財務管理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制訂公司戰略定位和發展規劃；研究重大市場開發和經營策略；審議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資本運作、資產重組項目等。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出席率100%。

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宏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100%
楊贊先生	1/1	100%
姜魯寧先生	1/1	100%

財務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等；審查公司財務規則、年度預算、決算及利潤分配方案；負責公司財務風險防範預案及公司融資、投資和其他資本運作方案的審查。

報告期內，財務管理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出席率100%。

財務管理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鳳閣先生 (委員會主席)	1/1	100%
張先治先生	1/1	100%
蘇春華女士	1/1	100%

7.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所有董事做出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要求。

C. 核數師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分別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的境內、外核數師。

報告期內，公司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和非核數服務（包括上市相關服務）而應當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港幣3,190,000元和港幣5,549,500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D.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報告期內，並無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權益。

E.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相應的內部監控體系管理關連交易、內部核數及信息披露等有關事務。董事會已檢討了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認為該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將繼續完善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公司管治。

1. 內部稽核

作為公司內部監控體系的一部分，董事會設立有審核委員會，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詳細描述請參見本報告B.6部分。

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功能，並任命合資格人員作為內部核數師，以加強公司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的職責是協助審核委員會，通過檢討公司行為和內部監控的各個方面，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及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公司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體系。內部核數師已完成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內部核數工作。

2. 其它內部監控程序

公司已制訂並通過了《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通過相應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公司亦訂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規約有關公司重大事項和股價敏感資料的管理責任和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公司信息的合規披露。

公司採用了較企業管治守則更為嚴格及謹慎的管治機制，董事會亦設有財務管理委員會，以進一步防範公司財務管理風險，輔助公司內部監控水平更為有效。

為有效規避公司日常運作過程中的行為失當以及舞弊行為導致的經營風險，使公司董事會能夠及時掌握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亦設有內部監控檢舉制度，並建立相應的檢舉渠道以確保公司與董事之間溝通順暢。

F. 管理功能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權利和職責已經分別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清晰的責任分工保證了公司的規範有效運作。(詳情請參照本報告B.3部分)

G.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取公司資料和文件的權利，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包括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並確保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這些記錄和文件。

公司鼓勵股東任何時候有此等需求時可與董事會秘書聯繫。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

公司章程已列載了包括上述權利在內的公司股東所享有的各方面權利，公司同時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給予股東行使權利的充分保障。

H.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和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

報告期內公司共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06年2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以下決議：

- a. 增選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b. 根據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公司另於2006年12月1日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a. 批准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 b. 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公司設有充分的聯絡渠道，保障股東與公司的溝通和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 馬金儒女士 (86-411-82837683)

李健儒先生 (86-411-82798908)

傳真： 86-411-82798108

公司網站： www.dlport.cn